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65號

原告 林家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志富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應補正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亦有明定。再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有如附表所示之事項應予補正（補正理由詳附表說明欄所載），起訴程式顯有欠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原告為上述補正後，應提出一份「記載完整」之民事起訴補正狀，且除提出正本於本院外，亦應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以供本院送達對造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郭盈呈

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事項	說明
1	陳報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於建物所有權部詳載所有權人完整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）；如為未辦保存登記建築物，則請提出房屋稅籍證明書（須含稅籍登記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）。	原告所提起訴狀未檢附系爭建物之建物謄本或稅籍證明書，致本院無從確認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，並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爰命原告陳報左列事項。
2	查報系爭建物於起訴前二年內之市場交易價額資料（包括但不限於：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相鄰房屋實價登錄交易資料、鑑價報告、房屋仲介行情證明等，惟不得僅以房屋課稅現值為依據）。	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提出足供本院認定系爭建物起訴時之交易價額資料，以核算原告應補繳之裁判費，爰命原告查報左列事項。
3	具狀說明就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遷讓系爭房屋之請求權基礎（即法律條文），係以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抑或租賃物返還請求權，若原告欲以上述二者為請求，請敘明各該請求權之合併關係為何。若原告係依兩造間租約為請求，應敘明契約條款內容。	原告所提起訴狀，僅陳述原因事實，未特定據以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法律依據或契約約定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，應予補正。
4	陳報被告至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起訴時止，所欠各期水電費用金額及檢附各期水電費單據影本（請依時序排	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後段僅略載「並給付違約金30,000元，積欠之租金12萬（截至114年1月31日止），2年

<p>列並於書狀記載各期金額、加總金額及計算式)，並將上開金額加總積欠租金後，具狀將原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後段，更正為具體金額，暨敘明請求被告給付積欠租金及水電費之請求權基礎。</p>	<p>來的自來水費用、數月電費...」等語，未明確表明被告應給付之具體金額及請求被告給付之依據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規定不符，應予補正。</p>
--	--